

证券代码：430353

证券简称：百傲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上海百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通篇修改 股东大会	通篇修改 股东会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据.....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通过按照相关规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在审议特定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等方式，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据.....承担同种义务。公司依法依规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通过按照相关规定接受投资者来访、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在审议特定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等方式，保障股东对公司

	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表决等权利。
<b>第三十条</b>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b>第三十条</b>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b>第三十六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b>第三十六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

	<p>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三十七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十二）审议批准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20%（含 20%）的事项；</p>	<p><b>第三十七条</b>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p> <p>原（五）删除</p> <p>（十一）审议批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30%（含 30%）的事项；</p>
<p><b>第四十一条</b></p> <p>...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b>第四十一条</b></p> <p>...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参会股东可以就会议审议事项进行质询。...</p>
<p><b>第四十九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b>第四十九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p>
<p><b>第五十条</b> ...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该段描述删除</p>
<p><b>第七十三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b>第七十三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原 (四) 删除</p>
<p><b>第七十四条</b> (四) 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的；</p>	<p><b>第七十四条</b> (四) 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b>第八十条</b> (一)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p>	<p><b>第八十条</b> (一)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p>
<p><b>第九十二条</b>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p>	<p><b>第九十二条</b>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p>

<p>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p>	<p>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会决议通过后立即就任。</p>
<p><b>第一百〇三条</b>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p>	<p><b>第一百〇三条</b>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p>
<p><b>第一百〇四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b>第一百〇四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b>第一百〇六条</b>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b>第一百〇六条</b>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b>第一百〇七条</b> （一）对外投资：对外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绝对值的比例达到20%以上的，由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其他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p> <p>（二）对外担保：对外担保均应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的，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五）关联交易：公司每年发生的日常</p>	<p><b>第一百〇七条</b> （一）对外投资：对外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绝对值的比例达到30%以上的，或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由股东会审议。</p> <p>公司其他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p> <p>（二）对外担保：公司全部对外担保均应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的，应当</p>

<p>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合理预计交易总金额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实际执行中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金额的，对于一类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金额超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金额不超过 50%的，公司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并进行公告。公司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b>（五）关联交易：</b>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li> <li>2、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li> </ol> <p>公司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均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在实际执行中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预计金额的，按照本条的标准履行审议程序。</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p> <p>...但是，就紧急事项所召开的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时限可以不受上款的限制。</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p> <p>...就紧急事项所召开的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时限可以不受上款的限制。</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p>

参会董事签字。	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b>第一百四十三条</b>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b>第一百四十三条</b>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b>第一百四十五条</b>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b>第一百四十五条</b>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b>第一百六十三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的形式进行。 <b>第一百六十四条</b>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的形式进行。	<b>第一百六十三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的形式进行。 <b>第一百六十四条</b>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的形式进行。
<b>第一百七十六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b>第一百七十六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b>第一百七十七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b>第一百七十七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b>第一百七十九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开发行的媒体上公告。	<b>第一百七十九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开发行的媒体上公告。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新《公司法》（2024年7月1日起实施）、《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3月27日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年4月25日发布）等相关规则的颁布与施行，为保障公司运营与管理合法合规，维护公司、股东及各方利益相关者权益，同时顺应市场环境和公司发展需求，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上海百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百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